

1. 早在以色列被擄回歸的日子，文士在猶太人社會已享有十分尊貴的地位。在被擄的日子，以色列人反省到一切災禍，是出於他們和他們的祖先沒有切實履行上帝的律法，因此亡國是上帝對以色列民族的懲罰，上帝要狠狠的教訓他的子民。這做成了日後猶太人對律法的重視，以至講求律法的準確性，就是每個細節都被視為對上帝敬虔的表達。律法的崇高地位也因此牽引著每個猶太人的日常生活；守律法就是敬畏上帝，否則他們將要承受像他們祖先所承受的命運。文士就在這個背景下應運而生，被猶太人尊為專業的律法傳釋者，他們的意見等同於上帝的啟示。

文士原屬祭司和利未人的統系，也算是統治階級的一員，只因他們過於專注律法的事務——收集、抄寫、編纂、研究，和解釋律法書，便逐漸脫離祭司的統系，甚至最後有站在對立的位置，成為法利賽人集團的領導人物。他們原希望律法有準確的解釋，是基於對敬虔的追求和執着，免得作為上帝的子民，竟不明白律法為何物，和不知道應該以甚麼態度守律法。可是隨著日子的流逝，這些理想在現實的環境下，起了重大的變化，他們逐漸把精神投放在律法的細節上，對文字的嘴嚼遠遠超越如何理解律法的精神，把一堆又一堆的規矩強加於每個猶太人身上。最終敬虔變成了吃人的禮教，人人處處防範，機械性地重覆一些原來與律法無關的行為，失去了敬虔的真義，把人與上帝的關係越推越遠。耶穌就曾引用先知以賽亞的話批評他們：「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卻遠離我。他們把人的規條當作教義教導人；他們拜我也是枉然。」(馬可福音 7:6-7) 然而令耶穌大感憤怒的，是「他們把難挑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馬太福音 23:4)。當然不是所有文士都如耶穌說的那麼糟，心裏是那麼的壞，其中也有敬虔好學，對耶穌友善，被耶穌稱許的(馬可福音 12:28-34)。然而造成這樣情況，都與他們的品性有關。他們越把自己看得重要，便越會把自己裝扮得比任何人都敬虔(*being pious*)，好去給引別人的注意，更甚的是將自己的一套強加在別人身上，硬要別人跟着自己走，以凸顯自己的尊貴的身份和不能被取代的地位。

2. 耶穌要門徒防備某些「掛羊頭，賣狗肉」的文士。耶穌說出他們有幾個特徵：他們好穿長衣遊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宴席上的首座(38-39 節)。這些特徵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能引人注目，從而得到別人的尊敬。「長衣」是權貴人士的服飾，是身份的象徵。舊約聖經記載族長雅各給兒子約瑟做了一件「彩衣」(創世記 37:3)，其實原文所指的是一件「長衣」，象徵他在家庭中有著特殊的身份和地位，也因此給約瑟的十個長兄製造了一份酸溜溜的感覺，令兄弟之間的感情出現一道裂痕，以除掉約瑟為快。

文士好穿長衣，當然是希望別人向他們投以尊敬的目光，在街上看見他們，也會向他們問安。他們到了會堂，那有不喜歡坐在高位上呢！它比一般座位高，所有在會堂裏的人，都會看見他們。宴席上的首座是在主人家座位的右邊，特別尊貴，只有被主人家邀請的，才得坐上這個位置上。耶穌要門徒防備他們，因為這些文士所做的，無非是要引人注目，好使自己得益處。他們專注的是怎樣可以從別人身上得到好處，因而忘記了他們被上帝揀選，是要肩負教導和牧養的職能，願意去幫助人，特別要去關心被社會遺棄的人(social outcast)，特別是孤兒和寡婦，以促進上帝國的來臨。

在當時以男性為主導的猶太社會，寡婦是其中一類最容易受到欺負的群眾。女性的地位等同財物(property)；出嫁前是父親的財物，出嫁後是丈夫的財物。因此一個婦人若沒有兒子，當丈夫離世，她就完全失去社會地位。她們既不能成為丈夫遺產的執行人，又沒有機會接受教育，對處理遺產的事無從入手，且因涉及律法，便需要依靠文士為她們執行。這解釋了為何耶穌說有些文士「假意作很長的禱告」，因為要給別人知道他們是何等敬虔，以博取別人的信任。對於目不識丁的寡婦，又不認識那一位文士可靠，便容易受這些外表敬虔的行為所矇騙，最後連丈夫留給她們的財產都被這些文士侵吞。所以耶穌說：「這些人要受更重的懲罰！」(40 節；出埃及記 22:21)

3. 耶穌剛剛提到文士侵吞寡婦的家產，隨即就見到一位窮寡婦往銀庫投了兩個小文錢。或許我們要問，耶穌怎會知道窮寡婦投下的是「兩個小文錢」？其實耶穌不可能見到她投下多少錢，是他「聽」到兩下噹啷聲，知道是「兩個」，而且是「小文錢」。「銀庫」其實不是指擺放銀錢的倉庫，而是當時在聖殿婦女院的牆邊有擺放一共十三個用金屬鑄造的喇叭形大箱，以收納信眾的奉獻。由於以金屬鑄造，當人投放銀錢時，便會發出清脆的噹啷聲；但這樣一來，便為一些有身份的人製造機會，可以在別人面前炫耀自己的財富，又讓別人知道自己多麼「慷慨」。他們刻意用上較大的錢幣，使投放時發出巨大的響聲，目的只有一個：好使別人知道自己何等敬虔，何等慷慨。馬可寫到耶穌在那裏坐着，就是要看看眾人「怎樣把錢投入銀庫」(41 節)，好知道他們在奉獻時，帶著甚麼心思意念。當窮寡婦投下她的奉獻，因為是「小文錢」，所以發出的是微弱的噹啷聲，然而耶穌是聽到的，還知道是「兩個」。耶穌因此稱讚她說：「這窮寡婦投入銀庫裏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因為，眾人都是拿有餘的捐獻，但這寡婦，雖然自己不足，卻把她一生所有的全都投進去了。」(44 節) 其實耶穌在說明一個道理：慷慨並不是將自己有餘的捐獻出去，而是自己不足，還願意把僅有的捐獻出去。這樣的奉獻才算慷慨，最終必得上帝的接納和稱讚。